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196707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108年2月22日府法綜字第1086006332號令公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三、訂定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 四、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因「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案已公告實施，為儘速執行外牆申報作業，故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於本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承辦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8400，聯絡人：工程員鍾大緯，信箱：bml46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人員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防止本市建築物外牆飾材剝落造成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本府依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辦法」，規定申報義務人應定期辦理外牆診斷申報。

惟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須由申報義務人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之，且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述，「……應診斷檢查之建築物、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期限、程序、方法、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等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準此，本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人員管理辦法」，作為規範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判準。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人員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之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專業診斷人員得以個人名義進行診斷。(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人員培訓之委託辦理。(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診斷人員或機構之安全診斷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聘用人數不足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停辦業務並廢止認可。
(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由都發局定之。(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人員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管理機制，爰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及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規定，以利於執行外牆安全診斷申報作業。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牆安全診斷：指專業診斷人員依經驗法則，採目視診斷或參考外牆檢查報告等方式作出建築物外牆安全等級之評估，診斷等級共分須改善及免改善等二級。 二、外牆檢查：指檢查人員以牆面打診方式或採紅外線照相、內視鏡、空拍機等檢測工具所作之全面性外牆安全檢查。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經都發局認可，職司建築物外牆現況之安全診斷，評定等級簽署診斷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改善	明定本辦法所稱外牆安全診斷、外牆檢查、專業診斷人員、檢查人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等用詞定義。

完成確認報告書等文件之人員。 四、檢查人員：指經都發局認可，職司建築物外牆現況檢查，簽署檢查報告書之人員。 五、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經都發局認可，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一名及檢查人員兩名以上，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之人員，應具下列資格者： 一、專業診斷人員：為執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等。 二、檢查人員： (一)領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證書且經執業登記者。 (二)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員認可證者。 (三)領有丙級以上營造業管理、泥水、營建防水、建築塗裝、帷幕牆施工或外牆作業相關之技術士證，並曾任職於	明定辦理外牆安全診斷之專業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之資格；並說明執行業務需檢附之文件。

營造業或建築師、 土木、結構執業技 師事務所，並有四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 工程經驗者。 (四)高中(職)以上學 校畢業，曾從事泥 水、營建防水、建 築塗裝、石材吊裝 、外牆清潔業、營 造業、帷幕牆工程 業、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業，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可之相 關行業，並於畢業 後有五年以上土木 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前項人員應受都發局委託機 構培訓完成並檢附結訓證書 、身分證明文件、專業技師 (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 專業職業證明向本局備查後 ，方得執行相關業務。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診斷人 員，如辦理帷幕牆之診斷作 業，應符合帷幕牆工程之專 任工程人員資格。	因帷幕牆工程屬專業營造業，其專任 人員應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三十 小時以上，故辦理帷幕牆之診斷作業 應參加相同之工程技術講習。
第五條 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 斷檢查之機構，應符合下列 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技	明定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之資 格；並說明執行業務需檢附之文件。 一、 限定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技師事

師事務所、結構技師事務所等。 二、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 三、內政部認可之公共安全檢查公司。 四、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專業機構團體。 前項所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機構團體證明、專業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認可證向都發局報備，並經公告備查發給認可證後，方得執行相關業務。	務所、結構技師事務所得成為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機構。 二、限定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得辦理。 三、限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得辦理。 四、其他法人機構團體如經都發局認可者，亦得辦理。
第六條 非屬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獨自受託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業務者，應兼具檢查人員資格。	明定專業診斷人員如具專業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進行診斷檢查業務。
第七條 有關專業診斷人員、檢查人員之培訓，都發局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明定專業診斷人員及檢查人員之培訓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專業診斷機構或人員所為之外牆安全診斷，如其簽署內容不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除應視其情形依法負其責任外，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證，且自廢止認可證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換發。	明定診斷人員或機構之安全診斷簽署內容不實肇致危險時之處分方式。
第九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專業診斷人員或檢查人員因被廢止	明定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聘用人數不足時，應於期限內補足人員，逾期未補

	認可證、離職或死亡致不足規定人數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應在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未於期限內補足，或其專業診斷人員、檢查人員經廢止認可證之人數，自第一人遭廢止之日起一年內累計達三人者，都發局得廢止該機構之認可，並命其停止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業務。	足者，都發局得停止該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並廢止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及相關規定，由都發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